

# 盐池县花马池镇柳杨堡行政村（上土沟村）农业灌溉及养殖机井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花马池镇柳杨堡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柳杨堡行政村（上土沟村）农业灌溉及养殖机井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申请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审查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盐池县花马池镇柳杨堡行政村（上土沟村）农业灌溉及养殖机井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批准同意你单位在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柳杨堡行政村上土沟村境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微咸水），地下水（微咸水）取自项目区已建 52 眼水源机井，全部用于农业灌溉用水和畜牧业用水。

二、同意本次论证按照农业种植玉米面积 2091.17 亩，养殖 200 只羊进行水量核定，核定年用水量为 29.33 万  $m^3$ 。按用途划分，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29.27 万  $m^3$ ，养殖用水量 0.06 万  $m^3$ 。考虑农业灌溉存在田间灌溉水利用系数，田间灌溉水利用系数取 0.92，项目年取水量为 31.88 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取水量 31.82 万  $m^3$ ，养殖取水量 0.06 万  $m^3$ 。

三、同意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

本项目农业灌溉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滴灌方式，灌溉定额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宁水节供发〔2025〕11号)中玉米膜下滴灌—井灌区 140m<sup>3</sup>/亩，养殖用水定额—羊 8L/(只·d)进行核定。

四、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取水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微咸水，按照此次核定后的取水量，取水量小于地下水可开采量，对地下水的水位影响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

五、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为农业灌溉和养殖用水项目，农业灌溉为滴灌的节水灌溉方式，正常情况下无退水，养殖用水主要为动物饮用用水，动物产生的排泄污水与动物粪便混合后用于农田沤肥，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退水。因此，对水功能区、生态及第三方无影响。

六、你单位在农业灌溉及畜牧业养殖期间，在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同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2号）采用“以电折水”的计量方式取水。

2.《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请你单位认真落实。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和用水管理制度等具体运行管理办法。

七、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